

## 《公司法》修正案會議 實質受益人入法 經部有意見

(2017-11-04 / 中國時報 / 記者 張語羚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行政院長賴清德 3 日召開《公司法》修正案會議，股東名簿揭露實質受益人入不立法？經濟部主張影響範圍廣、成本高，法務部則要求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的國際規範，雙方先前各退一步達成的共識翻盤，賴揆要求兩部會「再想想」。</p> <p>10 月中旬，行政院政委陳美伶曾連續 5 天密集審議《公司法》修正案，其中爭議較大的股東名簿是否入法，經濟部與法務部各持己見，經過陳美伶居中協調，要求雙方各退一步達成共識，公司需備置實質受益人名冊，但股東名簿則不需上傳。</p> <p>不過，昨《公司法》修正案會議時，經濟部主動推翻先前「各退一步」的共識，向賴清德提出工商界對揭露實質受益人有疑慮，且需負擔部分成本。</p> <p>法務部則於會中再次強調洗錢防制法的國際規範，本就應該揭露實質受益人，10 月中旬審議《公司法》修正案時，便是在公司備置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，政府需要時隨時可取用，以及公司備置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的同時，資料也需申報給政府，二擇一定案。</p> <p>如今經濟部形同推翻原有共識，《公司法》修正案幾乎可說是再度退回原點，據悉，會中賴清德指示，兩部會應再就此研商，不過仍應朝揭露實質受益人的方向進行，雙方達成共識後下回再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何謂公司法上之實質受益人？</li><li>2. 股東名簿揭露實質受益人是否應入法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